

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沙田坑危桥改造工程 单位发包公告

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沙田坑危桥改造工程经县政府批准建设。现业主单位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决定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公开发包，选定承包人。

一、发包内容：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沙田坑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发包。

二、建设规模：工程位于阳西县程村镇，结合现场地形情况，泄洪以及水文、地质、河床特征等要求，原址拆除后重建为 1-2.5×2.5 钢筋砼箱涵，涵洞全长 7.98m，涵洞两端设置 70 米引道接顺旧路，涵洞路段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 6.5m，接顺路段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

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45.46 万元，建安费为 37.92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

三、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解决。

四、工程建设地点：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

五、建设工期：3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发包人因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则按规定调整，但不能超出有关规定。



七、付款方式：本工程设置工程保证金，金额为合同发包价的 10%，施工单位收到发包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合同签订前)，由施工单位汇款至阳西县程村镇人民政府账号。开工预付款金额：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有预付款，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 30%，在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支付。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工程进度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单位认证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阳西县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价后，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价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结算价款待保修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要求并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质保期：质量保修期自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在保修期内，中标承包企业须对项目质量问题免费保修。

十、参选企业资格：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
- (二) 具备公路工程或路桥施工总承包资质；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十一、项目负责人资格：公路工程或路桥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十二、评选办法及发包流程：

（一）评选办法。本工程采用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报价设置下浮区间为10-15%，即是报价上限为10%，下限为15%。

（二）发包流程。村委会对有效参选企业报价通过算术平均值法定三家工程候选企业（报价设置下浮区间为10-15%），报村党组织审议，审议后提交村“两委”会议，采用不记名投票提议承包候选企业，并经过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决议同意后，在阳西县政府网及镇、村公示栏实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发包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发包审批表报镇政府审核，镇政府审核批准后，由村级组织向承包企业发出发包通知书，并与承包企业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十三、发包公告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5个日历天）。

十四、参选企业提交资料和参加评选会时间及要求：有意向参选企业请于2024年4月3日9:30—10:00提交一式三份本项目参选企业保证书（可在网上下载本项目参选企业保证书进行编写）。参选企业的报名人员必须同时凭本单位介

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报名，并接受发包人的核验。

十五、评选会时间：2023年4月3日10:00时，参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评选会议，并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项目负责人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备原件核查）。

十六、提交资料及参加评选会地址：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

十七、当报名截止时间报名企业不足三家时，发包人可向企业发出邀请书，应邀企业连同报名企业总数不少于三家。

十八、在评选会上，经审查合格的参选企业若不足三家时本次发包活动失败。发包人可采用邀请发包方式重新组织发包，发包人应连同审查合格的参选企业发出邀请书，应邀企业总数不少于三家。

十九、联系电话：13421768211（叶永相）

附件：[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选定施工承包人参选企业保证书.doc](#)

发包人：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

2024年3月29日

